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3,5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3,5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将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8.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

9.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0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0股。

1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

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4.2025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5.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16.202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8股。

17.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将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8.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1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20.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

2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0股。

2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

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4.2025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5.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6.202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8股。

27.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将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8.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2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30.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

3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0股。

3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

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34.2025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5.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6.202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8股。

37.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将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8.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3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40.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

4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0股。

4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

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44.2025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5.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46.202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8股。

47.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将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8.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4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50.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

5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